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**

**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學生擬從事「 」方面之研究，撰著學位論文，擬請 教授指導敬請 同意。

謹陳

指導教授

系主任

學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專班

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期：第 學年度第 學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 號 |  |
| 班別 | ⬜教學碩士暑期班⬜教學碩士夜間班⬜碩士專班夜間班 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論文題目(或範圍) |  |
| 心 目 中 的 指 導 教 授 |
| 姓名（一） | 姓名（二） | 姓名（三） | 備　　　註 |
|  |  |  | 一、請優先選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老師。二、請至少填寫兩位以上。 |
| 若心目中的指導教授所指導人數已額滿，同意以下方式辦理：⬜延至下學年度申請。⬜由系上安排相關專長教師擔任。  申請人： | 申請結果：⬜由 老師擔任指導教授。⬜延至 學年度 學期申請。系主任： |

注意事項：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書，逾期不受理。